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3-02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其中黄俊先生委托唐喆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监事会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投票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投票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届时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或要求进行调整。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现金分红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分红，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投票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 1,828,840,575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

销商) 协商确定。

投票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票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投票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投票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投票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企誉品·银湖湾	1,083,000.00	250,000.00
2	中企云萃森林	1,141,200.00	6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2,359,200.00	45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投票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投票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投票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

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做出了承诺。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日